#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5-06-11

*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是一种双向需求的关系。由于目前我国在市场经济过程中道德失范等现象的出现影响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因此需要我们重新审视道德建设的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应当同国情相结合，实现道德人与经济人的统一，...*

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是一种双向需求的关系。由于目前我国在市场经济过程中道德失范等现象的出现影响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因此需要我们重新审视道德建设的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应当同国情相结合，实现道德人与经济人的统一，完成德治与法治的整合，才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关键词：道德建设 市场经济 应然选择。

市场经济是一种市场力量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模式，能够使人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市场也是有缺陷的，市场失灵、利益冲突是市场经济无法避免的，因而需要一定的社会规范加以约束。道德作为人们社会生活的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能够完善市场经营秩序和竞争秩序，对市场经济起到规范化、秩序化的作用，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模式。我国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传统道德面临着极大挑战。我国要及时构建适应并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道德建设问题的实然表现。

(一)道德失范问题的出现。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引发了利益主体多元化以及道德观念多元化，传统道德与社会生活的矛盾、不同利益主体间的矛盾逐渐出现。同时，市场经济具有利益驱动性，能够激发人们对利益的追求，这其中既包括合理的利益，也包括不合理甚至非法的利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不够完备，市场规范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缺失，道德约束力弱化，经济行为过度凸显自利而忽视道德规则造成道德缺位或错位，出现了严重的道德失范现象，这些问题表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道德建设亟待加强。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急需道德建设为市场经济及其发展提供正确的价值引导，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的双向需求

现实中，市场经济发展与道德建设是一种双向需求、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同市场经济的现实要求相适应。道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为之服务的。市场行为主体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在全社会范围培育良好的经济信用和商业环境，协调经济发展，避免行业间的恶性竞争。道德在现代经济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承担着调节市场经济社会各种内在矛盾的任务。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需要同社会主义道德导向相吻合。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手段，在不同价值观引导下会形成不同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应该有自己的价值导向和目标需求。市场经济具有逐利性、自发性和盲目性，容易导致金钱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社会问题，需要道德原则的约束。合理健康的道德信念和规范成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道德建设的原则解析。

(一)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是我国传统道德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我国的经济生活产生持续影响。营造市场经济条件下良好的道德生活，人们需要相互信任的关系。所谓诚信，就是在经济活动中，不以坑蒙拐骗等欺诈手段和假冒伪劣产品从对方那里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一度出现严重的诚信危机，主要是由于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这种风险难以通过制度设计避免，因此需要依靠市场主体的道德自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作为一种无形资产，是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内涵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构成要素(龙静云，2002)。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必须要构建以诚信为重点的道德体系，增强公民的诚信意识，培养公民的诚信品质，营造人人讲诚信的社会环境，来维系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二)公平原则。

公平是造就良好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尚的关键。公平作为一种价值尺度，要求人们按照特定的道德规范调解社会关系，从道德角度评价人们的行为。彼得科斯洛夫斯基指出所谓公平，就是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行为、习惯的道德的实施，每一个人都应得到属于他的权利。这里的公平是同市场经济中等价交换的原则相适应的基本要求。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这就决定了市场竞争是平等的竞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既要遏制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也要改变平均主义的观念，清除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大锅饭现象，把市场经济的竞争精神与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既不能一味强调公平优先、兼顾效率，也不能一味强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而是要在动态发展中实现二者的统一。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效率与涉及重大原则的社会公平问题相冲突时，效率应服从社会公平，这也就意味着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冲突时，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这也是集体主义的重要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以人为本就是以人的权利为本，这意味着每个人都享有普遍且平等的权利，都应受到尊重。允许一些地区、一些人先富起来是为了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每个人都拥有分享社会财富的权利。

(三)利益兼顾原则。

道德的本质是利己与利他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道德应该兼顾自利和他利。在追求和实现个人利益的同时，考虑和顾及他人的利益，增进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市场经济必须以不同的经济制度作为载体，从而决定着市场经济所内生的互利主义必然向个人主义一端或向集体主义一端倾斜(陶德麟，1999)。人们对利益的追求成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动力，但是如果市场行为主体只考虑利己不考虑利他，不顾其他行为主体的利益，市场经济将无法进行下去。我国是一个传统的礼仪之邦，传统道德信奉的是克己、重义轻利，严重抑制了人们对利益的天然性的追求，不利于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在目前的社会转型时期需要道德的影响力调节个人的逐利行为与整个社会的整体利益协调一致。市场经济条件下高扬的应该是理性的自利。

每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须接受社会理性的引导，重视法律和道德的制约，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高度统一。在不得损害他人利益的约束下，实现自利最大化的行为才是道德的。

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人民当家作主，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在根本上具有一致性，这为集体主义精神的弘扬提供了前提。个人是集体的一分子，利己更要利他。集体主义将利己与利他相结合，既把社会集体利益摆在首位，同时又充分肯定和保障个人利益的合理性，努力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统一起来，实现义与利的结合，促进社会和谐与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指出：

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别人的私人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这里的全人类的利益就是自利和他利的道德因素的统一，就是集体利益的体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道德建设的应然选择。

(一)道德建设与现实国情的结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道德建设既要反映市场经济伦理道德的一般特征，又要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现实吻合。首先，道德建设应该正视和承认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正当性，形成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权益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并不反对人们对物质利益的正当追求，而是反对极端功利主义。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维护个人财产权益的道德共识，同时使个人通过努力后的收益同社会收益相匹配，从而提高个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其次，在承认个人权益的基础上，弘扬集体主义精神，使利己与利他统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另外，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必然受着社会历史条件和人类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斯密在《国富论》中就曾指出：良好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将能够给那些既有益于个人完善又有助于其他人幸福的品质提供培养和发挥作用的环境，同时，又能够有效地控制那些损人利己的恶劣品质和行径。因此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推进需要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的不断向前发展。

(二)道德人与经济人的统一。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作为实践主体的人不仅处在一定的物质利益关系中，而且也处于一定的精神关系中。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存在各种利益关系，实践主体的价值定位往往是个人本位，使经济人趋向于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对于这类弊病，必须借助于道德人的培养才能超越。因此，道德建设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人类自我完善的客观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应该使行为主体达到追求经济利益的经济人和追求社会利益的道德人的完美统一，在这一基础上所产生的道德激励将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市场经济对竞争原则的公正性和遵守规则的严肃性有着更高的要求，只有不断完善经济人的交易行为，人们才能逐步培养成守合同、重信誉的良好道德风范。大力倡导社会主义道德观、价值观，提倡文明经商，重视职业道德，讲究社会公德，使社会正气深入人心，形成市场秩序的良性循环。

(三)法治与德治的整合。

市场经济既是法律经济，也是道德经济。没有法律，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将会遭到破坏;同时，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等价交换等道德规范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道德建设之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就在于对市场行为主体的规范。法治与德治的整合是实现社会转型的必要条件，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但在社会转型时期，有关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又不能完全离开伦理道德的支持。法律和道德是维持市场有序运行的两种基本机制，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法律以强制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是一种他律的手段，具有强制性，是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往往需要相应的成本;而道德是市场行为主体在道德意识支配下自觉规范和约束自己行为自律的体现，具有自觉性。道德约束的力度越大，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影响越大，社会运行的成本就会越低。在实践中，法治是德治的重要保障，也是进行道德教育的手段。德治是法治建设的基础，也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因此，法治与德治的相互协调将共同促进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只有与社会道德价值相吻合的良法，才能被社会成员所认同而产生实际的持续效力。同样，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体系并发挥应有的功能，就必须有配套的道德体系与之相适应，才能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内含新道德规范的法治经济，需要法治和德治两种手段的结合，行为主体实现道德人与经济人的统一。道德建设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而逐步提高，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价值引导和道德约束。这一环境下所培育的道德作为内在影响力可以塑造和强化人格的可靠性，作为外在约束力可以抑制不诚信行为的出现。同时，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也将为道德建设铺平道路。

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以人为本，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高扬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的旗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引，加强道德建设，才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23卷)。人民出版社，1972

2.[美]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出版社，1 9 9 1

3.[德]彼得科斯洛夫斯基，孙瑜译。伦理经济学原理(中文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4.[英]亚当斯密，郭大力，王亚南译。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97

5.龙静云。以诚信进德立业。江汉论坛，2002(2)

6.陶德麟。治化之本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道德建设。江汉论坛，1 9 9 9(1)

7.吴育林，曾纪川。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人和道德人的同构性。教学与研究，2004(5)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